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度，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卢海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中国商用飞机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央企业专职董事；2016 年 1 月 26 日起担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刘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 年 3 月生，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中建总公

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200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月26日起担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林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12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副局长、局长；2016年1月26日起担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担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杨有红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熟悉财务管理，担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轻工集团外部董事、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书记、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院长、北京工商大学科学技术处处长。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49项议案，听取汇报3项议案；召开4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5项议案，详细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票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户海印	10	10	0	0	10	4	2
刘杰	10	9	1	0	10	4	2
张忠林	10	10	0	0	10	4	2
杨有红	10	10	0	0	10	4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主动阅研资料，积极沟通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并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先后对十三公司、十六公司、四公司、十一公司、六公司、五环公司和南方投资公司等 7 家子公司总部进行考察调研，同时还赴文莱、缅甸、巴基斯坦，对三化建 PMB 石化项目、二化建迪拉瓦燃料油库项目、华陆巴基斯坦油品升级等境外项目进行了深入调研，听取了相关单位董事长和领导班子成员关于基本情况、重点工作、主要财务数据、面临的问题和拟采

取的措施等方面的汇报。赴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经理的详细汇报，视察了项目施工现场，针对项目进展情况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通过现场调研，我们对公司各所属企业的情况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发现了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改革发展的思路和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持和服务工作。报告期内，适时安排与公司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的沟通，完善了业务部门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服务的机制。建立独立董事履职台帐，对独立董事全年参会、调研等履职情况进行记录和统计。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办公场所、配备办公用品、开通 OA 办公系统，使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同的文件浏览和处理权限，完善了后勤保障工作。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传递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和公司治理信息，保证了信息对称。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关于投资建设赣州市南康区龙华工业园家具标准厂房、桥口物流园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等 3 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坚持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等多角度进行考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认真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严格履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分红比例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较为客观、稳定和科学，既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又符合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等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审阅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拟任人员均具备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经审核同意补选刘家强先生为公司董事，认为其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审计年限的规定，组织进行了对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续聘工作。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共编制4份定期报告，发布72份临时公告，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其中，自主性信息披露主要包括月度经营信息快报和重大合同公告，合计15份；

法定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发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事项等，合计 24 份。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从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各环节对公司有较为完整的评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现象，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共审议通过议案 13 项，听取汇报和审阅事项 16 项。其中，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 9 项议案，听取并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沟通 3 次；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3 项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听取了《公司“十三五”规划 2018 年执行情况的汇报》等 3 项事项的汇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19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户海印、刘 杰、张忠林、杨有红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